住宿公約

- 一、 住宿同學須遵從宿舍總導師、舍監老師及自治幹部之指導。
- 二、 遵守門禁時間管制 (二十四時至翌日六時宿舍關閉)及會客規定。
- 三、 不得留宿外賓、親友或同學。
- 四、 宿舍內查獲吸煙、賭博、偷竊及飲酒等不良行為者,立即退宿。
- 五、 宿舍內禁止大聲喧嘩,以免影響他人作息。
- 六、 不得在寢室內點燃蠟燭、安裝電視或使用電爐、電鍋、電壺等電器用品。
- 七、 遵守曬衣規定,不得在寢室外走廊晾曬衣物,衣物請晾曬至曬衣場。
- 八、 遵守宿舍網路管理辦法,上課日凌晨二至五時關閉對外網路;上課日之凌 晨二至五時關閉寢室插座電源(但寢室的冷氣、天花板電扇、小夜燈及公 共區域、浴室、廁所等電源仍可 24 小時使用,不會影響到寢室及公共區 域的安全);上課日半夜 12 至 7 時關閉寢室大燈。
- 九、 寢室設備應愛惜使用,不得擅自移動調換,非自然損壞應負賠償之責。
- 十、 每晚十二時室長關閉室內大燈,樓長管制公共區域照明,熄燈後可使用書 桌檯燈。
- 十一、 除個人電腦、吹風機、電扇外,未經許可,不得加裝任何電器設備。
- 十二、 因故外宿應至網路系統登記外宿日期、聯絡人及電話。住宿同學,學 期中若有一個月登記外宿次數超過十天(含)以上或學期內累計外宿達三十 天(含),將依宿舍管理辦法辦理。
- 十三、 住宿學生違犯宿舍規則,除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,並採登記 扣點方式,超過十五點者予以勒令退宿。
- 備註1:**外宿申請步驟:**登入校園資訊系統→學務→宿舍管理系統→外宿表→ 填寫外宿申請單(完成此程序點名未到者,不予扣逾時歸宿4點)。
- 備註 2:**查詢扣點紀錄:**登入校園資訊系統→學務→宿舍管理系統→(上方)扣 點紀錄→點選檢視上、下學期範圍(加扣點統計以一學年合併計算)。
- 備註3:除以上列舉事項外,請詳閱宿舍管理辦法。